

附件一

台州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评审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智能建造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上的应用，推动全市建造方式转型升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布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通知》、《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和我市行业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第三条 台州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用 BIM 设计、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建筑产业互联网、智能施工管理、数字交付与智慧运维等智能建造技术，且成效显著，是我市建设领域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最高奖。

第四条 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的管理和评审工作由市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创建项目的选报工作。

第五条 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的创建遵循自主自愿、公开公平、文明绿色和节能减排的原则。鼓励各施工企业积极参加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申报，提升企业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水平。

第六条 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每年评选一次，并推荐参加浙江省智能建造示范项目评选。申报浙江省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应先获得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

第七条 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分项目申报、确定试点、跟踪检评、成效评估四个阶段。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八条 获得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支持：

（一）对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优先支持申报市级工法、省级工法、科技进步奖。

（二）对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技术实施单位及个人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三）对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标化优良工地和工程质量奖，优先立项参与市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审。

（四）对获得各级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信用评价方面给予加分。

（五）对获得各级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在信用评

价方面给予加分。

第三章 申报参评条件和规模

第九条 参评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对象。申报项目应为我市辖内已进入建设程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二）申报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可自主申报，也可联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作为参建单位共同申报，但 1 个工地参建单位总数不得超过 3 家，且参建单位必须为直接参与智能建造技术具体应用的单位。

（三）在新一轮评选周期内完成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的工程。

（四）项目已被确定为试点项目并且项目已挂牌。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推荐参评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

（一）项目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主承建单位在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评审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三）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责投诉、治安案件或者其他事件。

第十一条 参评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的工程规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工业与民用建筑：台州市区、临海市、温岭市建筑面积（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面积为准，下同）8000 平方米（含）以上，其他县（市）的建筑面积可控制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

2. 古建筑和仿古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

3. 工程规模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但是在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工程。

（二）市政公用工程

1. 建安工程量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管道工程、垃圾处理、堤岸工程、房建项目室外配套工程等市政公用工程；

2. 建安工程量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隧道、轨道交通、净配水厂、污水处理、城市广场等工程；

3. 规模无具体划分标准，但建安工程量在 600 万元（含）以上的特殊工程。

4. 工程规模未达到前三项规定，但是在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工程。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需提交下列资料参加评

审：

- （一）《台州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申报表》（附件 1）
- （二）《台州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2）；
- （三）《台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试点实施计划表》（附件 3）；
- （四）《台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试点实施情况表》（附件 4）；
- （五）《台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试点跟踪检评表》（附件 5）；
- （六）《台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试点成效表》（附件 6）；
- （七）《台州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 7）；
- （八）《台州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参选评分表》（附件 8）
- （九）上述资料需提供纸质材料 2 份和电子版。

第十三条 资料要求：

- （一）资料封面应有项目规划彩色效果图，采用硬质纸张制作；
- （二）资料应有目录，并按照第十二条内容要求依次排序。

第五章 检评及评审

第十四条 市建设局对被确定为台州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的工程进行不定期组织专家实地开展跟踪检评，重点检查现场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和资料情况，如检评过程中发现与原计划严重不符合的，将予以摘牌处理，并终止市智能建造项目试点。

第十五条 成效评估。全部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完成，并通过

分部分项验收后，试点项目申报单位可向市建设局提出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成效评估申请。市建设局将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的，按评分高低和综合成效确定为三星级和二星级示范项目。

（三星级示范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总示范项目数量的 20%，二星级示范项目评估得分原则上不低于 70 分。）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主动指导和积极帮助相关企业开展创建活动。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提升工地智能建造技术水平。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或者各类专项检查中，发现申报项目存在较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向市建设局报告有关情况，市建设局会依据有关规定记录在项目档案并在最终示范项目评估中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参加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跟踪检评和成效评估的工作人员，应当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和徇私舞弊。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 1

台州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体介绍、项目类型、项目规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详细内容。）			

二、拟应用智能建造技术（可多选，在涉及到的选项前打“√”） ☐BIM设计: 包括建筑信息模型（BIM）软件、设计图纸智能辅助审查软件、基于BIM的性能化分析软件、协同设计平台软件、装修智能设计软件等。 ☐部品部件智能生产: 预制构件智能生产线、外围护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内装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厨卫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门窗智能生产线、设备管线智能生产线、钢筋加工智能生产线等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 ☐建筑机器人等智能装备: 包括建筑施工机器人、智能运输机器人、建筑维保机器人、建筑破拆机器人以及智能施工升降机、智能塔吊、智能混凝土泵送设备、智能沥青摊铺机、智能压路机、智能架桥机、智能盾构等智能工程设备。 ☐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包括应用产业工人产业互联网、建筑材料产业互联网、施工机械产业互联网等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智能建造运管平台等。 ☐智能施工管理: 包括人员动态管理、危大工程智能监测、安全隐患智能排查、环境与能耗监测、智能物料管理、工人安全教育、以及基于BIM的智慧工地平台等功能。 ☐数字交付与智慧运维: 交付使用时将实模一致的BIM模型提交给运维单位，运维单位研究基于BIM的运维管理模式，实施基于BIM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运维管理、应急决策及预警管理。 ☐其他: _____
三、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实施计划 （反映智能建造技术在项目中的实际应用具体计划安排。）
四、应用智能建造技术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宣传报道 （反映项目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方法及经验，以及取得良好效果的数据对比，不少于1篇市级及以上官方主流媒体的相关报道等。）

附件 2

台州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拟应用智能建造技术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该表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报送。

附件 3

台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试点实施计划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形象进度	计划应用的智能建造技术	实施情况	投入成本（万元）	经济及工期效益				其他效益	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下一步计划
					节省材料费用（万元）	节省人工费用（万元）	节省机械费用（万元）	节约工期（天）			
XXX 大厦 （例）	地基基础阶段（主体结构	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工程设备	采用抹灰机器人……	300	50	100	30	60	质量、安全效益提升		
	5 层或装饰装修阶段）	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互联网+安全监管、实名制系统等	900	3	20	30	/	管理效率提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实施计划”是指计划应用的智能建造技术具体实施计划；“其他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等方面效益。

附件 4

台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试点实施情况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形象进度	计划应用的智能建造技术	实施情况	投入成本（万元）	经济及工期效益				其他效益	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下一步计划
					节省材料费用（万元）	节省人工费用（万元）	节省机械费用（万元）	节约工期（天）			
XXX大厦（例）	地基基础阶段（主体结构 5 层或装饰装修阶段）	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工程设备	采用抹灰机器人……	300	50	100	30	60	质量、安全效益提升		
		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互联网+安全监管、实名制系统等	900	3	20	30	/	管理效率提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申报单位填报此表于每季度第三个月的 20 日前报送至台州市智能建造专项工作专班，同时抄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实施情况”是指计划应用的智能建造技术具体实施情况；“其他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等方面效益。

附表 5

台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试点跟踪检评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施工单位		施工阶段	
检评日期		项目经理签字	
检评专家签字：			
本次跟踪检评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附件 6

台州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成效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形象进度	计划应用的智能建造技术	实施情况	投入成本（万元）	经济及工期效益				其他效益	智能建造技术具体应用于哪个分部分项	该分部分项是否完成规划验收（是/否）
					节省材料费用（万元）	节省人工费用（万元）	节省机械费用（万元）	节约工期（天）			
XXX 大厦（例）	地基基础阶段（主体结构 5 层或装饰装修阶段）	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工程设备	采用抹灰机器人……	300	50	100	30	60	质量、安全效益提升		
		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互联网+安全监管、实名制系统等	900	3	20	30	/	管理效率提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台州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申报表

工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台州市智能建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申报单位情况

表一

主承 建单 位	企业名称	(公章)			机构代码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地 址				邮 编	
	企业名称	(公章)			机构代码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 话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地 址				邮 编	
参建 单位	企业名称	(公章)			机构代码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 话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地 址				邮 编	
	企业名称	(公章)			机构代码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 话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地 址				邮 编	
	企业名称	(公章)			机构代码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 话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地 址				邮 编	
监 理	单位名称	(公章)			机构代码	
	资质等级	电话			项目总监	
	地 址				邮 编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工 程 概 况

表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申 报 理 由			

注：可另加附页

表三

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台州市智能建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台州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参选评分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施工单位			施工阶段		
评审得分			评审日期		
评审人员签字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分值	得分
BIM设计 (10分)	建筑信息模型 (BIM) 软件	1. 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参建各方的 BIM 技术应用需求、各阶段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 按实际完成成效最多可得 1 分; 2. 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环节, 应提交与法定工程技术图纸信息一致的 BIM 模型, 按实际完成成效最多可得 1 分;		2	
	设计图纸智能辅助审查软件	1. 设计单位应用 BIM 技术进行方案比选、性能分析、设计优化和出图交付, 按实际完成成效最多可得 1 分; 2. 有效应用 BIM 技术进行工程项目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可视化模拟设计、进行施工方案优化计、进行施工进度和成本的动态管控, 按实际完成成效最多可得 1 分。		2	
	基于 BIM 的性能化分析软件	1. 施工单位在设计 BIM 模型基础上深化构建施工 BIM 模型, 按实际完成成效最多可得 2 分;		2	
	协同设计平台软件	设计单位建立基于 BIM 的协同工作模式, 按实际完成成效最多可得 2 分。		2	
	装修智能设计软件	应用智能建造相关装修设计软件, 按实际完成成效最多可得 2 分。		2	

部品部件智能生产 (5分)	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应用	预制构件智能生产线、外围护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内装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厨卫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门窗智能生产线、设备管线智能生产线、钢筋加工智能生产线及其它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按应用情况采用自建智能生产线的每项最多得3分,非自建智能生产线的每项最多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非自建智能生产线指所采购产品的工厂智能生产线,需提供所采购产品的工厂资料)	5	
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30分)	建筑机器人	应用建筑施工机器人、智能运输机器人、建筑维保机器人、建筑拆解机器人及其它智能建造机器人,按实际应用成效每项最多可得3分,累计不超过15分。	15	
	除建筑机器人外智能工程设备	应用智能施工升降机、智能塔吊、智能混凝土泵送设备、智能沥青摊铺机、智能压路机、智能架桥机等智能建造相关工程设备,按实际应用成效每项最多可得3分,累计不超过15分。	15	
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10分)	行业级平台	应用产业工人产业互联网、建筑材料产业互联网、施工机械产业互联网等产业互联网平台,按实际应用成效每项最多可得3分,累计不超过6分。	6	
	企业级平台及项目级平台	应用企业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智能建造运管平台,有效提升企业产业链协同能力、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按实际应用成效每项最多可得2分,累计不超过4分。	4	
智能施工管理 (20分)	智能施工管理应用	应用包括人员动态管理、危大工程智能监测、安全隐患智能排查、环境与能耗监测、智能物料管理、工人安全教育、以及基于BIM的智慧工地平台等功能,按实际应用成效每项最多可得3分,累计不超过20分。	20	
数字交付与智慧运维 (5分)	数字交付与智慧运维	1、交付使用时将实模一致的BIM模型提交给运维单位,按实际完成成效最多可得2分。 2、运维单位研究基于BIM的运维管理模式,实施基于BIM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运维管理、应急决策及预警管理,按实际完成成效最多可得3分。	5	
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 (10分)	举办观摩会)	1. 举办市本级观摩会,一次2分; 2. 举办省级观摩会,一次3分; 3. 举办全国级观摩会,一次5分; 三项合计最多5分。	5	

	主流媒体报道 1. 市级官方主流媒体报道，一篇 2 分； 2. 省级官方主流媒体报道，一篇 3 分； 3. 国家级官方主流媒体报道，一篇 5 分； 三项合计最多 5 分。	5	
综合评定 (10 分)	专家根据智能建造技术应用难度、成效及跟踪检评成效进行综合评价	10	
其他附加分 (20 分)	1、装配式建筑达到 A 级装配式建筑，计 2 分，达到 AA 级装配式建筑，计 4 分，达到 AAA 级装配式建筑，计 6 分。 2、取得与智能建造相关的科技成果奖项、专利、工法：获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每项加 3 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项加 1 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加 0.5 分；获省部级工法每项加 2 分；同一课题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累加。本项最多得 10 分。 3、使用基于国产自主可控内核开发的各种软件并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每开发一种软件得 2 分，至多得 4 分。	20	
一票否决项	1、跟踪检评过程中发现与原方案严重不符，智能建造技术应用过程中存在敷衍、造假等情况的。 2、每季度报送《台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试点实施情况表》，漏报 2 次以上的。		
备注	本评分表所述实际应用范围达 70%以上的，可视同实际应用成效显著，该项可得满分。		
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检评得分：		

附件 2

台州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评审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布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通知》（建市函〔2022〕8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发〔2023〕9号）要求，开展智能建造项目试点，遴选和培育一批智能建造示范工程，重点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建筑产业互联网、建筑机器人、智慧监管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的集成应用。

基于以上要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智能建造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上的应用，推动全市建造方式转型升级。有必要制定《台州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评审办法（试行）》（以下称《评审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布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

通知》（建市函〔2022〕82号）

（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发〔2023〕9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评审办法共6章。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台州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评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审办法”）定义、组织实施形式等。

（二）第二章支持政策。明确主管部门对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具体的政策支持：

（三）第三章申报参评条件和规模。细化了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重点强调工地发生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工程各方建设主体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不得参评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

（四）第四章申报材料。明确申报资料的具体要求。

（五）第五章检评及评审。明确对申报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实行跟踪检评和集中评审相结合，市建设主管部门不定期组织跟踪检评、组织专家评估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成效，通过评分高低和综合成效确定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

（六）监督与管理。对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及参加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跟踪检评和成效评估的工作人员明确监督与管理要求。